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32,985,742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60%；及(ii)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不會有變，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39%。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3,298,574.2港元。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13,697,530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之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200,000港元。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13,200,000港元擬用於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自願公佈，內容有關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32,985,742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即相等於配售價乘以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的3%。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費率及股份之價格表現而釐定。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挑選及促成之專業、機構、企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代理將在可行及合法之情況下盡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倘適用，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i)獨立第三方；及(ii)獨立於彼此之間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聯繫，以及並無一致行動。配售代理亦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不會有承配人基於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就此計及承配人於認購配售股份之時所持有之其他證券)。

配售股份之數目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32,985,742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60%；及(ii)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不會有變，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39%。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3,298,574.2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0.103港元相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9港元折讓約5.50%；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26港元溢價約0.3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假設配售事項全數完成，則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0.099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許可）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遭撤回）；
- (b)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就落實簽立、完成及履行配售協議之責任及其他條款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 (c)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內所作之保證於截至完成日期為止（猶如於該日及截至該日止作出）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惟倘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明確表示於截至較早日期為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聲明及保證於截至該較早日期為止均屬真實及正確；及
- (d) 配售協議訂約方各自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須在各重大方面已履行或遵守配售協議規定其須予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及契諾。

第(a)及(b)項所載之條件不可獲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豁免。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許可）後之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配售協議終止

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

- (a) 倘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至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滿意或獲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豁免，則配售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之訂約方各自之責任將即時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毋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或
- (b) 配售協議可由其訂約方相互協定予以終止；或
- (c)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期間，任何以下事項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或很有可能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整體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屬不可抗力性質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亂、經濟制裁、疫症、恐怖主義活動、戰爭及天災），而該等情況涉及或影響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司法權區；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相關機關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受到任何嚴重干擾情況；
 - (i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任何配售股份；

- (v) 任何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份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 (vi) 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金融、銀行、資本市場、外幣匯率、信貸違約掉期價格、二級債券價格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出現非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所能控制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vii) 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稅務、外匯管制、外幣匯率或外匯監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或任何外匯管制之實施；或
- (viii) 因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類似原因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之買賣全面停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上述情況(i)可能或將會對(A)發售及分派配售股份之成功或(B)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造成嚴重損害，或(ii)使營銷配售股份屬(A)不切實際或(B)不可取，因此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合理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而本公司亦毋須根據配售協議支付任何佣金。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藉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發行上限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32,985,742股股份，並將動用其中之100%。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貿易以及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業務。其亦正在拓展其業務至消費品市場，以配合本集團「易生活，惠民生」之經營原則。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13,697,530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之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200,000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3,200,000港元擬用於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擬動用7,920,000港元）以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擬動用5,28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可提供良好機會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股本基礎。

經考慮以上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事項、配售價及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表所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建議所得 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九日	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 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 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 連人士朱其安先生根 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 份	約7,700,000港元	用作應付本集團之營 運資金需求，此包括 用作營運資金以維持 本集團日常營運以及 為發展本集團業務提 供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約7,7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於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不會有變)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獲悉數配售，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 完成日期期間不會有變)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主要股東				
劉秋華女士	71,763,400	10.58	71,763,400	8.84
董事				
張曉彬先生	19,130,298	2.82	19,130,298	2.36
高峰先生(附註1)	50,351,506	7.42	50,351,506	6.20
趙瑞強先生	5,654,200	0.83	5,654,200	0.70
鄭永強先生	408,200	0.06	408,200	0.05
林全智先生	436,200	0.06	436,200	0.05
黃海權先生	436,200	0.06	436,200	0.05
林家禮博士	200,000	0.03	200,000	0.02
其他本公司 附屬公司之董事	57,189,200	8.43	57,189,200	7.05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	132,985,742	16.39
其他公眾股東	472,959,508	69.72	472,959,508	58.28
總計：	678,528,712	100.00	811,514,454	100.00

附註：

1. 高峰先生實益擁有ACE Channe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被視為擁有17,800,000股由ACE Channel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之權益。
2. 百分比經四捨五入處理，故可能有偏差。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本公司」	指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須於完成日期落實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132,985,742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就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工作而委任之上市委員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挑選及促成之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配售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按盡力基準配售合共最多132,985,742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於一般授權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132,985,742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彬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